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31號

原告 農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盛英

訴訟代理人 駱怡雯律師

黃文菁律師

原告與被告海軍保修指揮部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716,388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7,9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0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0 日
書記官 曾瓊玉